



2018-2464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6011



XQ18883917411

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63 号
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毛薇(0411-83632520),李馨
(0411-83632520)

发文日:

2018年10月31日

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(网上请求)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279494.6

发文序号: 20181031000099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279494.6

申请日: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类轴手性联咪唑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

| | |
|--|---|
| <p>⑭ 申请文件清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权利要求书 共0页2. 说明书 共0页3. 说明书摘要 共0页4.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4页 <p>权利要求的项数 9 项</p> | <p>⑮ 附加文件清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实质审查请求书 共1页 <p>总委托书(编号 ZW0017135052)</p> |
| <p>⑯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</p> <p>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2018年10月30日</p> | <p>⑰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

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外 文 信 息 表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发明名称 | | |
| 发明人姓名 | 发明人 1 | |
| | 发明人 2 | |
| | 发明人 3 | |
|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| 申请人 1 | 名称 地址 |
| | 申请人 2 | 名称 地址 |
| | 申请人 3 | 名称 地址 |